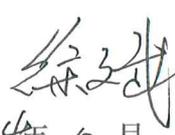


附件一:

###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日期: 2024年 10月10日

信息标题 (文号)	忻州市神池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实施方案	
信息提交科室 (部门)		
信息提交科室 (部门) 审查意见	是否予以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开
	不予公开的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隐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签字 (盖章):  2024年 10月 10日
业务分管领导 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卫星中心意见	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局《政务公开信息目录》规定, 准予公开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信息公开领导 审查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忻州市神池县铁矿资源整合优化实施方案

提交单位：神池县人民政府

提交日期：2024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概 述 .....	1
一、指导思想 .....	1
二、基本原则 .....	1
三、整治整合重组依据 .....	3
四、目标任务 .....	7
第二章 铁矿资源基本情况 .....	9
第三章 整治整合重组前铁矿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10
一、矿山基本情况 .....	10
二、企业持证情况 .....	11
三、开发利用现状 .....	12
四、现有铁矿企业义务履行及基金缴纳情况 .....	12
第四章 整治整合重组后铁矿企业基本情况 .....	14
第五章 整治整合重组责任落实情况 .....	15
一、组织领导 .....	15
二、任务分工 .....	15
三、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	18

## 附 图

图 号	图 名	比例尺
01	神池县铁矿资源赋存状况及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前 矿业权分布现状图	1:50000
02	神池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与保留矿业权矿区范围 关系平面图	1:50000

## 附 表

附表 1、神池县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

## 附 件

- 附件 1： 县级相关部门核查意见；
- 附件 2： 列入本次整合基数的采矿权、探矿权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3： 其他与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相关的支撑性文件。

# 第一章 概 述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坚持“安全、绿色、集约节约、综合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的方针，以建设大中型矿产地、大中型矿业集团、高标准智能化矿山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通过“关闭淘汰，改造提升，整合重组”，彻底改变铁矿企业生产无章可循、安全无法保障、生态损毁难以恢复治理的现状，实现全区铁矿企业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显著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增强，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型矿山企业引领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依法依规推进的原则。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由县政府主导，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兼顾整治整合和被整合各方利益，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整合重组工作。

2.坚持龙头带动、提档升级的原则。坚持推进资源整治整合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结合忻州市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优化我县矿产开发结构和布局。以专业技术过硬、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集团为引领，以市场化流转、就地整治整合重组为主要手段，推动铁矿资源整合，加快形成“大集团示范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

的新格局。

3.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的原则。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根据《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相关产业政策，神池县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铁矿企业的开发利用现状、资源储量、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义务履行等情况逐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编制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方案。按照“先整治、再整合”的思路，积极推进整治整合重组工作。县政府要对铁矿企业进行整治整合分类处置，对存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资源开采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应关闭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注销相关证照，剩余资源按规定纳入整合范围重新配置；依法应当实施处罚、追责的，要处罚、追责到位，剩余资源按照规定处置；通过整治不能达到单独建矿(保留)要求，或不符合规模开发的，纳入整合关闭矿，剩余资源参与整合。神池县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水利、文物等部门对神池县人民政府上报方案联合核查、汇总完善后，形成神池县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方案，由神池县人民政府上报忻州市人民政府，待忻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按照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4.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的原则。为全面消除相邻矿区生产活动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在同一矿脉有多个开采主体、矿区范围紧邻或搭界、生产活动相互影响的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组建大矿区、大规模、集约化开发，实现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程规定设置生产系统，保障铁矿所属地区的合法税收权益。

5.坚持有偿使用、优化配置资源的原则。对于拟整合重组铁矿企业

之间的夹缝资源、批采标高上部深部资源、矿区周边不宜再单独设立矿业权的空白资源，根据开采条件、经济合理性和矿体总体开发的要求，先出让夹缝、空白资源，然后进行已设矿权资源整合登记。

6.坚持统筹兼顾、公开公正的原则。兼顾各方权益，依法保护合法矿业权人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招标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地质勘查单位对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的铁矿企业(包括整治整合和被整合铁矿企业)进行资源资产价值评估、资源储量核查、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等，并向社会公布；公开整治整合和出让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三、整治整合重组依据**

#### **(一)整治整合范围**

县内现有的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企业。

#### **(二)整合重组标准和方式**

按照六大基本原则进行整合重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全面提升铁矿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假整合、“一证多采”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关闭淘汰，改造提升，重组整合”，提升铁矿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达不到我省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整治整合重组；推动一个采矿许可证存在多个开采系统铁矿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铁矿安全高质量发展，优化开采布局，规模化开采。整合保留的铁矿必须符合《忻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1.关闭淘汰。**

(1)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整改

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2)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予以关闭。

(3)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4)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生产规模中型以上铁矿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三年，生产规模为小型的铁矿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生产或者建设的，原发证机关可以终止其采矿权，并予公告。

(6)对矿山基建和生产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和损失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停产整顿或吊销采矿许可证。

(7)采矿范围位于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予以关闭；位于岩溶泉域范围且开采层位位于岩溶水水位以下的采矿范围，划定为禁止开采区。

## 2.整合兼并重组。

引导省内外大型矿业集团、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积极在神池县布局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骨干企业成为整合重组主体。

为解决违法越界开采埋下的隐患，全面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依法合理整合夹缝资源和周边空白资源。

(1)深部和上部资源参与整合。现有采矿权深部和上部资源参与整治整合的，探明资源储量后纳入整治整合重组范围，经依法批准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相邻矿山夹缝资源。对相邻矿山夹缝资源(包括单矿周边零星空白资源)，依据矿体地质特征以及资源禀赋，进行合理界定，符合夹缝资源条件的纳入整治整合范围，经依法批准后公开出让，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矿山周边空白区资源。矿山周边空白区资源不纳入整治整合范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根据申请和相关实际情况研究后再行配置。

(4)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采主体整治整合。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程规定设置生产系统。

(5)对同矿区开采同矿脉(体)的矿山进行整治整合重组。

### 3.改造提升。

(1)加强矿山绿色发展。保留铁矿要采用安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快升级改造，建成绿色矿山。

(2)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加快推进中、小型矿山凿岩、撬毛、铲装、运输机械化改造，以及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最大限度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加快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所有地下矿山应当采用充填采矿法；经严格论证不能采用的，要采用无底柱崩落法。

(3)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以智能采矿、智能选矿、智能配送为主要方向，推广 GPS 上车调度、地下有轨无人运输、采矿生产自动调度、

遥控采矿、智能选矿、智能配料与上料等技术应用，提升铁矿企业劳动生产率和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 4.依法合理补偿。

##### (1)资源资产价值评估。

凡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的铁矿企业都要自行申报有效投资价值评估报告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矿山的资源资产评估范围、可利用系统设施、权利、债务范围后，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矿山企业的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投资资产、生态环境破坏情况、土地使用权(租赁用地)、债权债务等进行评估。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由原主体企业承担，或转让合同中明确由整治整合主体企业承担。

##### (2)确定整合价格。

资源资产价值评估涉及资源和资产两部分，涉及新增资源出让的，出让收益根据国家和我省规定确认，由竞得企业缴纳;现有资源和资产价值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采用溢价的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严格审核后作为补偿的依据)确定整治整合补偿起始价。

##### (3)市场决定成交价。

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 1号)以及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 10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并缴纳出让收益。

(4)严重违法关闭退出企业不能作为主体参与整合，对其资产不予补偿。

## 四、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神池县以现持有采矿许可证的铁矿企业为基础进行整治整合重组，整治整合重组后全县铁矿企业新改扩建和整合的地下开采铁矿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铁矿产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智能化绿色发展，形成生态文明优先，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 (二)主要任务

#### 1.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按照已划定的“三区三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以我县的铁矿资源为依托，重点做好铁矿采选、冶炼、铸造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铁矿采选延伸开发。鼓励铁矿企业进行联合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加快铁矿的规模化开发，推动钢铁企业与铁矿资源的相互高效转化与利用，在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做大做强钢铁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铁矿采选、冶炼与法兰锻造有机结合，发展精密高端铸造业，基本实现资源就地转化。整治整合重组后，全县所有铁矿企业基本实现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开采规模结构整体优化。

#### 2.培育大型铁矿企业、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结合铁矿基地建设和存量资源整治整合，鼓励铁矿企业通过资源资产化管理、股份制改造、区域集团化重组等市场化方式，组建区域性、综合性铁矿企业集团，增强铁矿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市场竞争能力。

#### 3.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矿山企业按照省级绿色矿山要求同步进行建设、生产，推广地下矿山采用充填开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铁矿企业建设智能

化矿山平台，在矿山采场、工业场地、排土(渣)场等重要位置多方位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地下开采矿山要安装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露天开采矿山要提高边坡安全监控能力。

#### 4. 矿山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

通过整治整合重组，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山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对以采空区、露天矿山边坡、排土(渣)场边坡为重点的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彻底进行排查治理，使已损毁的矿山生态环境功能逐步恢复，形成自身生态环境可持续良性发展加快、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全面推进的新格局。

## 第二章 铁矿资源基本情况

神池县境内出露地层单一，全县境内岩浆岩不发育，仅西北部八角镇—烈堡一带有中生代燕山期岩浆岩出露，与岩浆岩活动有关的矿种有铜、铁、金。神池县铁矿成矿类型有两类，分别为矽卡岩型铁矿和山西式铁矿，其中矽卡岩型铁矿：分布于黄榆沟、磨石山一带，产于中生代正长闪长岩与碳酸盐岩接触带（矽卡岩型），矿体呈似层状、透镜状出露长 3-5 米，厚一般 0.3-0.7 米；山西式铁矿：分布于县境东斗沟一带，与铝土矿共生，产于石炭系底部。矿体呈窝予状，规模不大。神池县现有铁矿采矿权 1 个，矿山名称为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为资源整治整合目标。

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位于神池县城北西 312° 方向，直线距 31.5km，运距 33km，申甲沟自然村北约 0.5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神池县八角镇管辖。区内大面积被第四系黄土覆盖，寒武系、奥陶系地层零星出露，由老到新依次为：寒武系、奥陶系、第三系、第四系。矿区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矿石及顶底板属坚硬岩石，稳固性都较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型，矿石中和矿坑排水无对人体有害元素和气体，矿体厚度较小，采深比较大，且顶板岩石坚硬，一般不会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矿区距居民区较远，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属开采技术条件中等的以工程地质问题、环境地质条件为主的 II-4 型。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铁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累计查明铁矿资源量 77.55 万吨，全部为保有资源量。

### 第三章 整治整合重组前铁矿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一、矿山基本情况

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位于神池县城北西 312° 方向，直距 31.5km，运距 33km，申甲沟自然村北约 0.5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神池县八角镇管辖。矿区地理坐标（CGCS 2000 坐标系）为：111° 54' 32" -111° 55' 17"；北纬 39° 16' 31" -39° 18' 01"。矿区西南至长义(长畛—义井)公路 4km，有公路相通，南距神府铁路贺职站 21km，南东至庄儿站 27km，交通较为方便。

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采矿权是由原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普查项目（延续）探矿权（证号：T14320080502007078）转成，2011 年 9 月由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为该矿颁发了采矿许可证，现持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11092110117881，采矿权人：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地址：忻州市神池县矿山，企业名称：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矿区面积：2.9943km<sup>2</sup>，采矿证有效期：叁年零壹月 自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8 日，开采深度：由 1730 米至 1500 米标高。矿区地理坐标（CGCS 2000 坐标系）为：东经 111° 54' 32" -111° 55' 17"；北纬 39° 16' 31" -39° 18' 01"。矿区范围共由 4 个拐点圈定（见表 1-1）。

表 1-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点号	CGCS 2000 坐标系 3 度带		西安 80 坐标系 3 度带	
	X	Y	X	Y
1	4352238.82	37578398.62	4352232.74	37578283.17
2	4352249.82	37579476.62	4352243.74	37579361.17
3	4349473.79	37579505.63	4349467.72	37579390.17
4	4349462.79	37578426.62	4349456.72	37578311.17

## 二、企业持证情况

该矿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情况如下：

### (1)营业执照

现持有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7578453014A。

名称：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元凯

经营范围：开采、销售铁矿。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6 月 27 日

住 所：神池县龙泉镇开发北路

### (2)采矿许可证

矿山现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为其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400002011092110117881。

采矿权人：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

地址：忻州市神池县矿山

企业名称：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2.9943 平方公里

采矿证有效期：叁年零壹月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8

日

开采深度：由 1730 米至 1500 米标高

### 三、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山西省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资源量核实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晋国土资储备字[2013]087号)和评审意见书(晋评审储字[2013]41号)、《山西省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铁矿二〇一七年度矿山储量年报》评审意见(忻年报审字[2018]074号)及神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未动用资源情况说明，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矿山累计查明资源量 77.55 万吨，全部为保有资源量。现采矿许可证已过期。矿山企业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

根据以往地质工作，矿区共发现铁矿体 6 条，编号为 I、II、III、IV、V 号、VI 矿体，其中 VI 号矿体为隐伏矿体。矿体均赋存于岩体与围岩的内接触带中，矿体多呈透镜状或似层状产出，其形成及产状严格受砂卡岩带的分布及产状所控制，产状变化较大，矿体赋存标高一般为 1500-1715m 之间，矿体厚度变化也较大，一般为 1.02-5.83m 之间。

根据《山西省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该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服务年限为 13.21 年。根据各矿体的分布及赋存条件，结合地表地形经必选确定采用三个系统进行开采。经开拓运输方案比选确定：1 号系统开采 I、VI 号矿体，采用平硐-斜井联合开拓；2 号系统开采 II 号矿体，采用平硐-斜坡道联合开拓；3 号系统开采 III 号矿体，采用平硐-斜井联合开拓。

### 四、现有铁矿企业义务履行及基金缴纳情况

矿区面积：4491.45 亩（2.9943km<sup>2</sup>）。2020 年 11 月编制了《山西

省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简称《矿山开发治理方案》），2021年6月21日由山西省矿山资源调查监测中心以“晋矿监审字〔2021〕061号”评审备案。截止2023年底，累计损毁土地面积165.45亩，应提取恢复治理基金11.05万元，实提取11.05万元。

## 第四章 整治整合重组后铁矿企业基本情况

依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非煤矿山企业综合整理资源整合重组有关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3】40号）、中共忻州市委、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的意见》（忻市发【2023】14号）的文件精神，神池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中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进行摸底调查，并编制《忻州市神池县铁矿资源整合优化实施方案》。根据对矿区内以往地质资料综合调查，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磁铁矿石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潜在矿产资源 77.55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 32.26 万吨，推断资源量 42.33 万吨，潜在矿产资源资源量 2.96 万吨，全部为保有资源量。矿区内现有工程控制资源量较少，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

依据忻市发【2023】14号的文件精神，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的原则。为组建大矿区、大规模、集约化开发，实现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程规定设置生产系统，保障我县的合法税收权益，结合我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依据现有地质勘查资料，拟对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铁矿进行整治整合重组，结合矿区内铁矿矿体走向特征以及资源禀赋情况，拟将对矿区内铁矿资源进行资源储量详查工作，通过改造提升，待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完成后，根据矿山资源储量赋存情况，综合研究纳入关闭淘汰或达到有关规定最低标准后单独保留。

成 员：财政局、旅游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相关人员

#### **4、综合执法组**

负责监督检查对铁矿企业整治整合期间矿山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案件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处置因整治整合引发的信访工作。

组 长：范文斌（兼）

副组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信访局

成 员：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信访接待中心相关人员

#### **5、专家组**

组 长：贾建荣（兼）

副组长：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  
分管领导

成 员：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  
相关人员

#### **6、监督执纪组**

负责对铁矿企业整治整合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组 长：谷亚军（兼）

副组长：县纪委监委综合室主任

成 员：县纪委监委相关人员

#### **7、宣传组**

负责宣传铁矿企业整治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及时宣传矿山企业整治整合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组 长：崔 琥（兼）

副组长：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成 员：县融媒体中心相关人员

## 二、任务分工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铁矿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负责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以及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铁矿企业提出关闭建议。

市场监督局负责注销整合关闭矿山营业执照。

财政局负责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相关经费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将参与整合的国有企业资产作为重要监管内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神池县税务局要加强税费政策辅导，强化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过程中各环节税收风险监控，做好各项税费征收及相应服务管理工作。

神池县公安局负责矿山民爆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剩余民爆物品；对整治整合重组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打击。

组织人社局负责矿山企业人员、外包工队与上级法人单位社保缴纳核查，防止出现资质挂靠、人员不到场履职等问题。

县纪委监委驻神池县自然资源局派驻组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铁矿企业整治整合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表 1

神池县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矿山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采矿权人名称	矿山名称	矿山所在县(市、区)	采矿证(划界文件)号	发证机关	批准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km <sup>2</sup> )	开采标高(m)	生产规模(万吨/年)	采矿证有效期	保有资源量(万吨)	所在重点矿区名称	有偿使用情况			
														出让方式	应缴价款(万元)	实缴价款(万元)	征收机关
1	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	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	神池县	C1400002011092110117881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铁矿	地下开采	2.9943	1730m-1500m	3.00	2019.12.2-2023.1.8	77.5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927578453014A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名称 神池县八角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元凯  
经营范围 开采、销售铁矿。\*\*\*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28日至2031年06月27日  
住所 神池县龙泉镇开发北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140000201209200017881



采矿权人: 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

地址: 忻州市神池县

矿山名称: 神池县八角镇磨山铁矿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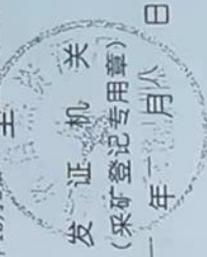
开采矿种: 铁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3.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2.994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叁年 自 2019年12月2日 至 2023年1月8日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 1. 4352238.82, 37578398.62
- 2. 4352249.82, 37579476.62
- 3. 4349473.79, 37579505.63
- 4. 4349462.79, 37578426.62

注: 六个月内完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工作。

开采深度: 由1730米至1500米标高 共由4个拐点圈定

000296

# 中共山西省委文件

晋发〔2024〕10号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省委、省政府同意《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我省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我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 (一)严格煤矿安全准入

1. 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冲击地压煤矿。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产能高于50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煤矿、产能高于800万吨/年的高瓦斯煤矿。停止审批新建开采深度超1000米和改扩建开采深度超1200米的煤矿。(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2. 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必须按照智能化要求进行设计、审查、施工、验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应急厅)

###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

3. 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全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保持总

量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尾矿库“头顶库”和没有矿山的独立选矿厂。黄河流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和改扩建尾矿库。依法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健全有关部门参加的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联合核查机制,推动净矿出让。用以贮存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均应按尾矿库标准建设和管理,取得尾矿库审批手续。严禁以低品位矿石存储、填沟造地、沉淀池等名义违规排放尾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市、县政府)

4. 停止审批新建和改扩建后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铝土矿、30万吨/年铁矿、30万吨/年铜矿、30万吨/年石膏矿、10万吨/年金矿、10万吨/年锰矿、3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10万吨/年冶镁白云岩矿、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以上矿种新建和改扩建后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自2025年起,现有金属非金属矿山达不到上述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应通过资源整合、产能核增等方式,于2025年年底前达到上述规定要求;未达到的,一律不再延期采矿许可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5. 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大中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类型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依据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资料

应当达到勘探程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6. 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并根据矿山实际规模调整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对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原则上应当进行一次总体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7. 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矿山作业范围与道路交通、水利、电力、建筑等重要设施最小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规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8. 除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及以上采矿权。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新建建筑石料矿山，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9. 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 15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尾矿库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及以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设计边坡高度 150 米以下露天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砖瓦粘土等金属非金属矿山(驻晋中央企业所属矿山除外)委托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级不再统一编配安全生产许可证号。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各市政府)

10.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批准的基建期内完成建设,确需延期的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同意,且只能延期一次并不得超过一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县政府)

11. 严格矿山地质勘探和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凡是发现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依法吊销其施工资质证书和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市、县政府)

12. 研究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责任单位:省应急厅)

#### (四)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

13. 煤矿产能核增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超采掘工作面个数、采掘接续紧张等不符合产能核增条

件的煤矿核增产能。对发生煤与瓦斯突出或冲击地压事故，初次被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工作面回采深度超过 1000 米，近 2 年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 2 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 70% 的煤矿，应及时组织评估矿井生产能力是否符合实际，并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产能。（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 （五）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14. 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产停建、资源枯竭、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六）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

15. 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 3 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内相

关规定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16. 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闭库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县级及以上政府公告销号，不再纳入尾矿库监管范围，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土地复垦和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管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县政府）

17. 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关闭破产的企业，废弃尾矿库闭库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级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 （七）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

18.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扶优汰劣、分类处置”的原则，鼓励大型非煤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及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现有矿山独立生产系统达不到国家和我省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的非煤矿山，及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实现矿权、规划、主体、系统、管理“五统一”。整合重组后的矿山生产系统必须重新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19. 市、县政府每两年研究制定一次辖区非煤矿山关闭退

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三个一批”实施方案,明确“三个一批”企业清单和完成时限。2024年年底,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数量较2022年下降20%以上,大中型矿山占比较2022年提高15%以上,矿山生产开发秩序明显改善,产业结构明显优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市、县政府)

#### (八)加快矿山升级改造

20. 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2024年年底,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累计建成200座智能化煤矿;2025年年底,其他各类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大型和灾害严重煤矿及其他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2027年年底,全省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2024年年底,建成10座智能化非煤矿山;2026年年底,单班入井30人及以上、设计采深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和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等高风险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全部开工,累计建成30座智能化非煤矿山;2028年年底,高风险非煤矿山实现采掘工作面、供配电系统、通风排水系统、运输系统、监测预警系统、网络通信系统智能化,其他具备基础条件的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全部开工;2030年年底,全省具备基础条件的非煤矿山基本实现智能化。(责任单位:煤矿由省能源局牵头,省煤矿智能化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

位配合；非煤矿山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应急厅、省科技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等部门配合；市、县政府）

21. 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等系统，2024年6月底前必须全面完成改造建设工作。煤矿企业应当加快推进“无监控不作业”系统建设，实现井下所有作业场所视频监控全覆盖，强化用视频“反三违”，探索视频AI自动识别违章作业行为应用；持续推进采掘工作面大工作阻力液压支架、端头支架、超前支架和掘锚一体机、液压锚杆钻车、迈步式支架等先进采掘支护设备使用，推广应用骨架网和柔性防护网；强力推动辅助运输系统改革，“一矿一策”，推广单轨吊、卡轨车、无轨胶轮车、履带车等先进运输装备，2025年年底前淘汰小绞车接替运输；推广应用煤仓清理机器人等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从源头上消除煤仓堵库事故隐患。（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22. 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论证，鼓励已建地下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及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23. 尾矿库应当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等有关规定规范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与国家矿山安监

局监测预警系统联网。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九）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24. 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大模型、特种机器人研发应用、物联操作系统、5G应用、连续自动掘进与掘支平行”等内容，引导支持企业积极申报重点研发和重大专项计划项目。加强矿山瓦斯、水害、火灾、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推动查明煤与瓦斯突出、透水、中毒窒息、火灾、冒顶坍塌、冲击地压、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等灾害的致灾因素，组织精准地质探测、矿岩识别、透明地质、灾害精准感知、边坡灾害防治、复杂条件智能综采和快速掘进等核心技术和装备攻关，高质量建设矿山安全类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配合，市、县政府）

25. 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加强煤矿采掘智能化、辅助系统无人化、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系统和井下巡检机器人、机器人替代重点岗位及危险作业人员、井下火灾预测、瓦斯监测、图像识别等智能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加大对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边坡防治、防灭火、智能感知、爆破振动控制、尾矿库溃坝灾害治理、采空区废石或尾砂高浓度充填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和非煤矿山凿、铲、运

等工艺装备高端化、控制智能化的研发应用。创建非煤矿山地质资料智能化管理模式,建设集地质资源管理、测量管理、采矿智能设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矿山基础资料数字化系统。(责任单位:煤矿由省能源局牵头、非煤矿山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应急厅、省工信厅、省科技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等部门配合,市、县政府)

26. 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按照国家安排部署,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及省级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市、县政府)

###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十)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

27. 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地方标准,督促矿山企业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安全风险辨识、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六项机制”,每月组织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清单,分析隐患产生原因,制定从源头上防范隐患重复产生的整改措施,推动隐患源头治理。(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28.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强化安全风险研判,督促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在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矿山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如实

上报属地监管监察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整改的，监管监察部门可依法不予处罚；对企业自查未发现但由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从严处罚。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矿山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同类问题反复出现、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认真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对举报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十一）强化重大灾害治理

29. 矿山企业要从灾害普查、安全投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系统优化、工程质量、程序标准、责任落实等方面，完善规章制度措施，查清隐蔽致灾因素，严格落实治理措施。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132号）和《关于开展非煤地下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2〕76号）要求，实行一矿一档、一矿一策，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并编制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报告，报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重大自然灾害后要及时研判，并根据研判情况组织普查。县级政府要结合辖区矿山情况，组织开展区域性隐蔽致

灾因素普查治理,并确保治理成效。(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30. 实施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区域治理、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综合治理,积极采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综合措施,推动矿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严禁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降低灾害治理标准、减少灾害治理措施。合理安排采掘布局,采掘接续紧张煤矿必须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不得单一使用顺层钻孔预抽工作面条带煤层瓦斯的区域治理方式。严厉打击假钻孔、假数据、假报告、假达标行为。(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31. 严格矿山地面建(构)筑物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管控,落实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市、县政府)

32. 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规定设置防火门、消防器材和烟雾报警装置,加强易燃材料管理,每月对办公楼、联建楼、矿灯房、构筑物、选煤厂、机修厂、变电所及“三堂一舍”(食堂、澡堂、会堂、宿舍)等所有场所关键部位的用电、用火、用气等容易引发火灾的问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排查整治全覆盖、无死角,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配合,市、县政府)

33. 矿山企业要按照《矿用电动更衣吊篮安全管理规范》(KA/T18—2023)管理和使用电动更衣吊篮。各有关部门要组织检查,对不满足安全标准、存在火灾隐患的吊篮,一律取缔。(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省应急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配合,市、县政府)

34. 统筹煤层气、煤炭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坚持先抽后建、先抽后掘、先抽后采,鼓励企业先采气后采煤。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鉴定结果未经公示或者违规鉴定的,由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进行惩处,对弄虚作假的矿山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35.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现状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采场及排土场现状边坡高度大于150米的,应当建立完善的边坡监测系统,进行在线监测,并与国家矿山安监局监测系统联网,满足预警响应要求。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36. 采空区调查治理工作由市级政府、县级政府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组织,由矿山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矿区范围及周边采空区进行全面调查并制定治理方案。市、县应急管

理部门要全程监督,并对调查报告、治理方案、治理工程进行实质性监督审查核查,对采空区治理验收报告盖章认定。(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37. 新建设的尾矿库排洪构筑物(含拱板、盖板)在使用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检测,已投入运行的每3年进行一次质量检测,检测报告应当对排洪构筑物质量给出结论性意见。尾矿库企业要对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质量达不到有关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的不得使用;每年汛期前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复核防洪能力;定期开展尾矿库坝体稳定性分析,检查坝体浸润线埋深和排渗设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按规定对尾矿坝进行安全性复核。(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 (十二)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38. 加强矿山井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市、县政府)

39. 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40. 矿山企业要健全矿用安全设备入企、验收入库、领用、安装、检测、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责任

追究制度,建立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确保设备设施正常、安全和可靠运行。推进矿山企业老旧机电设备淘汰退出。煤矿综采液压支架入井5年的必须出井检修。(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十三)规范矿山外包工程管理

41. 证照齐全有效的生产煤矿托管必须采取整体托管方式,整体托管应涵盖所有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调度室、安全监控室、提升机房、变电所、通风机房、压风机房、瓦斯抽放泵站等为煤炭生产直接服务的地面生产系统,以及所有生产活动。建立煤矿企业外包工程定期报告制度,严禁将煤矿井下采掘工作面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严禁将露天煤矿采煤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及将剥离工程发包给3家及以上单位或者个人。(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42. 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领导实行双带班下井,发包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要组织对矿山开展检查,并与承包单位共同研究安全生产问题,要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全体从业人

员实施统一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和奖惩,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4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44.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应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三类人员必须是项目部上级法人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临时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全日制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4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掘施工承包单位项目部要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少于从业人数的 1%且不少于 3 人,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人。(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46. 2024 年年底前，生产非煤矿山要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自 2025 年起，严禁将采掘（剥）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十四）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管控

47. 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和自行停产停建整改的矿山要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 10 人以内，并向属地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矿山企业要加强停产停建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好正常的通风、排水、监测监控、煤矿瓦斯检查、安全检查、设备管理、巷道维护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48. 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被责令停产停建整顿矿山落实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驻矿盯守、停止审批火工品、停供生产建设用电等措施，对自行停产停建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自行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产复建验收。停产停建超过 6 个月和待关闭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应当安设“电子封条”。因监督检查不力，停产停建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 （十五）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

49. 加快推进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

分级分类、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预警。2024年年底前，完成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水害联网和露天煤矿联网，具备条件的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安全感知数据“应联尽联”。2025年年底前，规划内矿山所有安全感知数据全覆盖，基本建成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山各类安全感知数据“应联尽联”，实现实时预警、关联预警、智能预警，形成“应联尽联、系统稳定、查看及时、分析准确、预警有效、处置到位”的工作体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50. 以国家矿山应急救援大同队、汾西队、山西特勘队为支撑，省内其他矿山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构建覆盖全省矿山的应急救援体系。矿山应当建立救援分队或者与其他专职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51. 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要在2024年年底前建成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52. 矿山企业要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和修订,至少每年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1个预案周期内要对所有预案进行1次演练,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53. 建立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和气象、地震、电力等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及时向辖区矿山发送安全预警信息,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省地震局、省电力公司,市、县政府)

54. 建立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等制度,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赋予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的权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第一时间处置、快速组织疏散,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55. 强化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运用,按照“逢报警必处置、逢核查必执法”原则,及时、精准、有效处置煤矿瓦斯、一氧化碳超限预警、报警和安全监控系统断线及井下超定员、矿领导不按规定带班下井、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弄虚作假等问题,积极推进远程巡查执法。(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 (十六) 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

56. 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每月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要组织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并保证有效运行。矿山主要负责人应当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工作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签字备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57. 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对所属矿山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层级不得超过三级。研究制定矿山企业领导检查安全工作相关规定,企业总部及其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每月到所属矿山检查安全工作的次数不得少于3次。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权限将矿山企业总部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对违规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严肃约谈并依法处罚企业总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58. 严格落实煤矿和非煤矿山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对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及以上,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不合格的矿长,书面告知其任免单位调整其工作岗位。(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十七)健全安全管理机构

59. 矿山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管理力量。专职安全总监第一学历应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一线生产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满足矿山安全生产实际需要。(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60. 地下矿山(含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个独立生产系统)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地下矿山安全、采矿、机电、通风、地质测量(防治水)、矿建(建井)等矿山相关专业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其中分管机电副矿长必须具有机电相关专业学历。(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61. 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设立技术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技术管理制度,配备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者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62. 灾害严重矿山必须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专职领导人员必须为矿山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 （十八）强化安全基础管理

63. 矿山企业应当严格落实我省“体检式”精查工作要求，建立完善隐患源头治理、员工素质提升、正规循环作业等工作机制，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64.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其中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每月更新一次，并报送属地矿山行业主管和安监部门。相邻矿山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图纸交换。（责任单位：市、县政府）

65. 矿山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岗位需要的全员培训计划，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推行岗位清单“明白卡”做法，健全自下而上的全员岗位责任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每年要组织对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要推动安全培训机构教室监控视频联网全覆盖，力争2024年年底联网至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首次取证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及以上

文化程度,鼓励现有特种作业人员提升学历水平;需要取证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含技校、职高)及以上学历。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坚持“逢查必考”,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分析运用,对抽考不合格的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专项培训,培训后仍不合格的,建议企业将其调离岗位。(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66. 推动矿山企业优化采掘部署,减少采掘头面,积极采用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措施,减少井下作业人员。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矿山井下艰苦岗位津贴、班中餐津贴、夜班津贴标准。鼓励逐步取消夜班采掘作业。建立“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联办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确保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全员建档备案,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人社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五、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 **(十九)落实党政领导责任**

67.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将矿山安全纳入党委和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

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市级党委和政府每3个月、县级党委和政府每2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每季度要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县党委和政府）

68. 加强矿山安全宣传教育，创新宣教方式，拓宽宣教阵地，营造矿山安全宣传教育浓厚氛围，推动矿山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煤矿由省能源局牵头、非煤矿山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应急厅、省委宣传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等部门配合，市、县党委和政府）

69. 实行以县（市、区）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加强各级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创新矿山领域人才引进机制，提高人才待遇保障，年度增人计划要保证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招录、招聘需求，优先招录、招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和实践经验的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社厅，市、县党委和政府）

70. 制定出台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包保领导每2个月要深入包保矿山井下和尾矿库现场开展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包保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牵头，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配合，市、县党委和政府）

71. 各级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公安、应急、住建、电力等部门建立并不断完善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依靠资源消耗量、采掘作业量、炸药消耗量、电力消耗量等数据分析,严厉打击矿山违法违规作业行为。乡镇政府要加强辖区内涉矿资源巡查,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和工作台账,发现非法盗采行为要立即制止,并报告县级政府进行依法查处。(责任单位:各级政府)

#### (二十)落实部门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责任

7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省应急厅负责全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省能源局负责全省煤矿行业管理工作;省自然资源厅为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非煤矿山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联合试运转审批、综合竣工验收、生产能力核定、智能化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负责全省矿山安全监察工作。(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

73.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研究制定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进一步厘清明确发改、工信、公安、人社、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能源、市场监管、消防、林草、电力等部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

急厅、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林草局、省司法厅、省电力公司等单位配合)

74. 认真落实《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晋政办发〔2020〕22号)和我省非煤矿山企业分级分类安全监管办法,明确每座矿山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监察。建立健全部门定期通报、重大问题随时通报、信息共享和案件移送等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75. 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由市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

76. 根据国家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进展,推动修订完善地方性法规。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推动矿山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

77. 加大矿山领域专业执法骨干力量培养力度,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结合矿山安全监管岗位职责和业务需求,组织开展监管执法人员集中轮训,每3年要实现轮训全覆盖,切

实提高执法专业素养,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78. 建立完善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机构和人员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强执法车辆、制式服装、移动执法终端等执法装备和办公设施保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应急厅,市、县政府)

##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执法

79. 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事项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精准执法,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坚决防止执法“宽松软虚”。(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80. 健全并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和案件办理。(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81. 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可行性

研究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和信息共享制度。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严厉打击租借、挂靠资质及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资质方责任。(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省住建厅,市、县政府)

82. 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对失信企业和行为人实施联合惩戒,畅通举报渠道,规范核查工作流程,对群众举报核查属实的及时兑现奖励。(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83. 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84. 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较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责任单位:省、市政府)

85. 严格落实《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晋政办发〔2023〕41号)要求,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接到矿山企业瞒报事故举报信息后,应当及时移交或提请

直接负责安全监管的属地县级及以上政府组织核查,经核查属实的,所涉矿山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要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对矿山企业瞒报事故组织核查时,核查组应同步查找应急、公安、卫健、人社、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并积极推动整改整治,对问题严重、整改不积极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8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2〕99号)。研究制定我省非煤矿山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对擅自增设审批管理环节、随意突破整顿恢复时限规定、以变相手段免除企业管理者职务、压制企业上报事故、对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刀切”下达停产整顿指令等情形,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政府)

## **七、强化组织实施**

###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

87. 各市、县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结合辖区实际,有序抓好安排部署、措施制定、督查督办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县党委和政府)

88. 聚焦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升级,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尾矿库治理,煤矿安全改造,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重点工作,在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同时,各级财政做好资金保障,积极引导企业自筹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市、县政府)

89.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本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重要内容。组织人事部门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纳入专项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相关成员单位)

90.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应急厅、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市、县党委和政府)

---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2024年2月23日印发

---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晋自然资发〔2024〕10号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

2024年2月20日，省政府专题会议明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为全省非煤矿山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我们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好部门监管责任。现就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站位，勇于担当，积极履行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职责

近年来，我省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工作分散在相关多个部门，

存在职能交叉、职责不清等情况。据统计，我省现有非煤矿山近 2000 座，其中大型矿山占比 3%，中型矿山占比 10%，小型矿山占比高达 87%。近 2000 座非煤矿山中，砂石土类矿山约占 60%，近 90% 为小型矿山，全部为露天开采。非煤矿山“多、小、散、乱”的状况仍然存在，历史欠账较多，资源集约利用率低，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问题亟待解决，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全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等不靠、主动作为、迅速行动，提高政治站位，站在服务全省大局、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场上，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 号）和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切实把非煤矿山行业管理作为主责主业来抓。在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职责进一步理顺和明确之前，主动上前一步，积极履职担当，抓紧学习掌握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规定、制度、标准等，准确把握全省非煤矿山行业基本情况和基本规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抓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

## **二、抓紧开展调查摸底，尽快了解掌握行业现状**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立即组织所属县（市、区）局，迅速编制非煤矿山台账，标注企业名称、采矿权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床规模（批准保有储

量)、生产能力、生产状况(基建/生产/整改停产/整合停产/停产)、安全许可、发证单位、有效期等情况,并上图入库,上报省厅备案。

同时,要将建立的基础台账、掌握和发现的非煤矿山违法线索与应急、矿监等部门交流共享,为联动监管提供支持。

### 三、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促进开发格局持续优化

(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二)新设矿业权实行“双控”标准,即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都要达到中型及以上。对于矿区资源已经枯竭、开采收益不足支付生态成本的,原则上不再设置矿业权。依据县(市、

区)党委、政府乡村振兴等安排部署,为解决偏远山区居民住房改善要求,需要设置小型河砂、砖瓦粘土采矿权的,可由县局发放两年期短期许可证。

#### 四、认真实施“四个一批”,大力推动非煤矿山转型升级

(一)加快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要采取果断措施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二)加快非煤矿山整治整合重组。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应按照“先整治、后整合”的思路推进,加快形成“大集团示范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新格局,要提升主矿种及共伴生矿种的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安全生产控制水平,持续推动标准化矿山建设,引导非煤矿山产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

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要加快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忻州市要加快推进铁矿资源整治整合工作，吕梁市、运城市要按照试点工作要求，于2024年上半年形成专项整治整合方案并上报省政府，其余各市也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上报非煤资源整治整合方案。

（三）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要因地制宜积极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开采地质条件复杂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督促地下矿山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

（四）努力完成年度任务。各地要统筹推进“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确保完成省政府制定的“2024年底前，全省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数量较2022年下降20%以上，大中型矿山占比较2022年提高15%以上”任务。

## **五、主动强化部门协同，积极参与节后复工复产验收**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工作，按照行业管理职责，明确检查验收条件，做好工作衔接，防止断档断线，确保符合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为全国“两会”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全年非煤矿山行业平稳运行开好局、起好步。

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到五个“不允许”，即对列入国务院督导组整改问题（含各级安委办移交问题）且未完成整改的不允许复工复产，对两轮非煤整合不到位的不允许复工复产，对安全设施设计与初步设计不配套的不允许复工复产，对企业内部专业人员和专用设备（包含分管矿领导、具体主办科室、特殊岗位、特殊工种、必要的专用设备）配置不达标的不允许复工复产，对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不允许复工复产。

## **六、健全工作机制，发挥整体效应**

（一）要强化上下配合。省厅正在积极推进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职能、人员、机构三到位，编制相关工作方案。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同步推进相关工作。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整体推进优化增量资源配置、促进矿山转型升级、规范行业管理等有关工作。

（二）要强化部门协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发展改革部门对接，在新建、改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核准与备案

中加强联动；与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加强非煤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与工信部门对接，掌握非煤矿山有关专项规划安排；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与公安部门对接，了解非煤矿山民爆物品使用情况；与人社、工会部门对接，加强矿山企业人员配备、培训等工作。必要时，可联合上述部门开展专项检查、专题会商、专项培训，持续推动行业管理做实做好。

（三）要强化督导检查。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直插基层一线、深入矿山企业，开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特别是针对国务院督导组发现的突出问题，对有关矿山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确保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主动公开）

---

抄送：国务院督导组，省政府，省安委会。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

# 中共忻州市委文件

忻市发〔2023〕14号



## 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的意见

(2023年12月27日)

为持续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高铁矿资源集约节约综合利用水平，促进我市涉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

21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35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铁矿石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晋发改工业发〔2022〕155号)等法律法规,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开展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坚持“安全、绿色、集约节约、综合利用、高质量发展”的方针,以建设大中型矿产地、大中型矿业集团、高标准智能化矿山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通过“关闭淘汰,改造提升,整合重组”,彻底改变铁矿企业生产无章可循、安全无法保障、生态损毁难以恢复治理的现状,实现全

市铁矿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显著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增强，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型矿山企业引领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依法依规推进的原则。以资源为基础，以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由县（市、区）委政府主导，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兼顾整治整合和被整合各方利益，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整合重组工作。

2. 坚持龙头带动、提档升级的原则。坚持推进资源整治整合与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结合我省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优化我市矿产开发结构和布局。以专业技术过硬、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集团为引领，以市场化流转、就地整治整合重组为主要手段，推动铁矿资源整合，加快形成“大集团示范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新格局。

3. 坚持规划引领、分步实施的原则。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根据《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及相关产业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铁矿企业的开发利用现状、资源储量、生态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采空区治理义务履行等情况逐矿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编制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方案。按

照“先整治、再整合”的思路，积极推进整治整合重组工作。各县（市、区）委、政府要对铁矿企业进行整治整合分类处置，对存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资源开采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应关闭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注销相关证照，剩余资源按规定纳入整合范围重新配置；依法应当实施处罚、追责的，要处罚、追责到位，剩余资源按照规定处置；通过整治不能达到单独建矿（保留）要求，或不符合规模开发的，纳入整合关闭矿，剩余资源参与整合。市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水利、文物等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方案联合核查、汇总完善后，形成忻州市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方案，由忻州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按照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4. 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的原则。为全面消除相邻矿区生产活动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推动在同一矿脉有多个开采主体、矿区范围紧邻或搭界、生产活动相互影响的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组建大矿区、大规模、集约化开发，实现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程规定设置生产系统，保障铁矿所属地区的合法税收权益。

5. 坚持有偿使用、优化配置资源的原则。对于拟整合重组铁矿企业之间的夹缝资源、批采标高上部深部资源、矿区周边不宜再单独设立矿业权的空白资源，根据开采条件、经济合理性和矿体总体开发的要求，先出让夹缝、空白资源，然后进行已设矿权

资源整合登记。

6. 坚持统筹兼顾、公开公正的原则。兼顾各方权益，依法保护合法矿业权人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招标第三方评估机构和地质勘查单位对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的铁矿企业(包括整治整合和被整合铁矿企业)进行资源资产价值评估、资源储量核查、地质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评估等，并向社会公布；公开整治整合和出让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二、整治整合目标任务

### (一) 总体目标

相关县(市、区)以现持有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的铁矿企业为基础进行整治整合重组，整治整合重组后全市铁矿企业数量明显减少。重点县新改扩建和整合的地下开采铁矿生产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露天开采铁矿生产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其他县(市、区)铁矿生产规模应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铁矿产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智能化绿色发展，形成生态文明优先，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 (二) 主要任务

#### 1. 矿山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

按照已划定的“三区三线”，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以我市丰富的铁矿资源为依托，重点做好铁矿采选、冶炼、铸造

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铁矿采选延伸开发。鼓励铁矿企业进行联合重组，提升产业集中度，加快铁矿的规模化开发，推动钢铁企业与铁矿资源的相互高效转化与利用，在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做大做强钢铁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推动铁矿采选、冶炼与法兰锻造有机结合，发展精密高端铸造业，基本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加快建设繁峙大明烟-代县白峪里铁（金）矿基地。辐射带动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整治整合重组后，全市所有铁矿企业基本实现矿山开发布局有序合理、开采规模结构整体优化。

### 2. 培育大型铁矿企业、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

结合铁矿基地建设和存量资源整治整合，鼓励铁矿企业通过资源资产化管理、股份制改造、区域集团化重组等市场化方式，组建区域性、综合性铁矿企业集团，增强铁矿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生态保护能力、市场竞争能力。

### 3. 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显著提高。

矿山企业按照省级绿色矿山要求同步进行建设、生产，推广地下矿山采用充填开采，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铁矿企业建设智能化矿山平台，在矿山采场、工业场地、排土（渣）场等重要位置多方位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地下开采矿山要安装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露天开采矿山

要提高边坡安全监控能力。

4. 矿山生态环境及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

通过整治整合重组，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山基本建立“绿色、生态、环保”的开采模式。对以采空区、露天矿山边坡、排土（渣）场边坡为重点的安全隐患、环境污染等问题彻底进行排查治理，使已损毁的矿山生态环境功能逐步恢复，形成自身生态环境可持续良性发展加快、开发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安全生产局面全面向好、全面推进的新格局。

### 三、整治整合范围、标准和方式

#### （一）整治整合范围

全市所有铁矿企业（包括同矿区内共伴生矿、持划界批复的铁矿、探矿权）

#### 1. 整治范围：

（1）发生过安全事故，未整改到位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

（2）违法违规开采或建设、开采现状与设计不符的企业；

（3）一个采矿许可证内多系统、多个开采主体开采的企业；

（4）矿区位于重要公路、铁路可视范围内的露天开采企业；

（5）矿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矿山企业；

（6）未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主体责任，未对承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未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以及承包单位存在分包转包采掘工程项目和利用挂靠资质承揽采

掘工程的企业；

(7) 其他不符合开采要求，应当整治的企业（包括近期自查及各级部门提出重大安全隐患需要整改的企业）。

## 2. 整合范围：

(1) 同一矿区内多个开采主体开采同一矿（体）脉、矿区范围紧邻或搭界、生产活动相互影响的铁矿企业；

(2) 相互开采存在风险隐患、互联互通的多个生产系统矿山企业。

## (二) 整合重组标准和方式

按照六大基本原则进行整合重组，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全面提升铁矿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假整合、“一证多采”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关闭淘汰，改造提升，重组整合”，提升铁矿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推动设计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达不到我省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整治整合重组；推动一个采矿证存在多个开采系统铁矿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铁矿安全高质量发展，优化开采布局，规模化开采。参与整合的铁矿企业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兼并、股份改造，鼓励具备大型矿山开采能力和经验、经济实力雄厚的开发主体参与竞争收购，并积极在当地布局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整合保留的铁矿必须符合《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 1. 关闭淘汰。

(1)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2)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予以关闭。

(3)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超越批准矿区范围采矿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4)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5) 生产规模中型以上铁矿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三年，生产规模为小型的铁矿企业领取采矿许可证满一年，无正当理由不进行生产或者建设的，原发证机关可以终止其采矿权，并予公告。

(6) 对矿山基建和生产不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和损失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停产整顿或吊销采矿许可证。

(7) 采矿范围位于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予以关闭；位于岩溶泉域范围且开采层位位于岩溶水水位以下的采矿范围，划定

为禁止开采区。

## 2. 整合兼并重组。

引导省内外大型矿业集团、具有下游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能力建设绿色矿山、积极在当地布局产业链和产业 clusters 的骨干企业成为整合重组主体。

为解决违法越界开采埋下的隐患，全面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依法合理整合夹缝资源和周边空白资源。

(1) 深部和上部资源参与整合。现有采矿权深部和上部资源参与整治整合的，探明资源储量后纳入整治整合重组范围，经依法批准后，以协议方式出让，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 相邻矿山夹缝资源。对相邻矿山夹缝资源（包括单矿周边零星空白资源），依据矿体地质特征以及资源禀赋，进行合理界定，符合夹缝资源条件的纳入整治整合范围，经依法批准后公开出让，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 矿山周边空白区资源。矿山周边空白区资源不纳入整治整合范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根据申请和相关实际情况研究后再行配置。

(4) 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采主体整治整合。一个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发必须由一家生产经营单位统一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规程规定设置生产系统。

(5) 对同矿区开采同矿脉（体）的矿山进行整治整合重组。

## 3. 改造提升。

(1)加强矿山绿色发展。保留铁矿要采用安全、绿色、环保、智能、高效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加快升级改造，建成绿色矿山。

(2)强化矿山安全生产。积极推广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加快推进中、小型矿山凿岩、撬毛、铲装、运输机械化改造，以及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替代，最大限度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加快淘汰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所有地下矿山应当采用充填采矿法；经严格论证不能采用的，要采用无底柱崩落法。

(3)推进智能化矿山建设。以智能采矿、智能选矿、智能配送为主要方向，推广GPS上车调度、地下有轨无人运输、采矿生产自动调度、遥控采矿、智能选矿、智能配料与上料等技术应用，提升铁矿企业劳动生产率 and 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 4. 依法合理补偿。

##### (1) 资源资产价值评估。

凡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的铁矿企业都要自行申报有效投资价值评估报告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矿山的资源资产评估范围、可利用系统设施、权利、债务范围后，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参与整治整合重组矿山企业的出让收益缴纳情况、投资资产、生态环境破坏情况、土地使用权（租赁用地）、债权债务等进行评估。欠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由原主体企业承担，或转让合同中明确由整治整合主体企业承担。

## （2）确定整合价格。

资源资产价值评估涉及资源和资产两部分，涉及新增资源出让的，出让收益根据国家和我省规定确认，由竞得企业缴纳；现有资源和资产价值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采用溢价的方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严格审核后作为补偿的依据）确定整治整合补偿起始价。

## （3）市场决定成交价。

按照《矿业权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及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并缴纳出让收益。

（4）严重违法关闭退出企业不能作为主体参与整合，对其资产不予补偿。

## 四、阶段划分及时限要求

### （一）扎实开展调查摸底

相关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铁矿企业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组织技术力量较强的地勘单位对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资源整治整合重组矿山的保有资源量进行核查，查清有偿使用的剩余储量及未有偿使用的资源储量。储量核查要与采空区现状调查相结合，便于整合完成后进行整治。要对生态环境、地质环境破坏情况进行评估测算恢复治理费用，扎实做好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的前期工作。

### （二）科学规划布局

要根据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需要，科学研判未来 5-10 年铁矿资源的需求量。依照《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障经济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 (三) 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制定方案

相关县(市、区)委、政府要科学编制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方案，方案应包括铁矿资源分布情况、矿业权设置情况、整治整合重组后拟设采矿权方案(明确拟整治整合保留矿山企业主体名称、坐标、面积、矿种及整合关闭矿山企业名单等内容)、矿山拟减少数量、压减比例、大、中型矿山比例、整治整合重组工作进度、任务分工和责任落实等内容，经听证并在当地主要媒体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审核后按程序上报。整治整合重组方案批复后，参与整合的矿山原则上需全面停产参与整合，重新履行“三同时”手续，未经安全设施设计批复不得进行生产活动；整治矿山必须达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设置生产系统，达不到条件的不得进行生产活动。整合矿山确有特殊情况的，在整合与生产互不影响的前提下，属地县(市、区)委、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停产停建进行资源整合重组。作出不停产决定的，应当对生产与整合工作相互影响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并将结果上报市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领导小组备案。

### (四) 规范配置新增资源

1. 有偿使用范围。

本次整治整合重组中所有新增资源。

2. 有偿使用方式。

(1) 资源储量的核实和认定。相关县(市、区)政府以公开方式选择有资质的地勘单位依据批复的整治整合重组方案中的矿区范围进行资源储量核实后,编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勘查程度达详查及以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评审备案。

(2) 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印发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及我省配套文件进行处置,并按规定进行收益分成。

(3) 整合保留及公开出让的矿产资源,其出让收益缴纳的方式、时限按国家及省颁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4) 领取采矿许可证后,在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阶段,地下矿山、大中型露天矿山、水文地质或者工程地质为中等及以上的小型矿山应进行一次安全设施总体设计,依据的地质资料应当达到勘探程度。

(五) 明确整治整合重组进度

2024年2月20日前,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本辖区铁矿企业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摸底和整治整合重组方案编制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整治整合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31日前,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复;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评估；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新增资源出让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记发证。

企业应当在完成登记发证一年内履行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手续。

#### （六）整合保留矿山办证程序

1. 按照批复的整合重组方案，完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出让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处置后，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参与整合重组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明确整合重组保留矿山的主体、组成及股比等，出具明晰产权文件。

2. 整合重组保留矿山完成“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编制评审，承诺限期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等资料准备及报批。（2024年11月30日前）

3. 登记发证。（2024年12月31日前）

#### （七）整治整合矿山修复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要求，严格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地下开采矿山采空区、露天矿山边坡、排土场边坡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彻底进行治理。实行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年初编制论证、年中督查、年末核实制度，保障矿山土地复垦费用、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安全、合理规范使用。对于整合关闭的矿山，其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责

任由整合关闭矿山履行。

#### **（八）核准手续办理**

整合重组保留矿山要通过系统规范的工程设计，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新建或技术改造）。铁矿开发项目按照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转送上级部门申请核准。鼓励铁矿企业采选一体化建设，原则上不再备案新建独立选矿厂，新建配套选矿厂矿石处理能力应不低于矿山开采能力。

#### **（九）安全证照办理**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整合保留铁矿企业提交的核准备案、采矿许可证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审批权限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办理基建、安全生产许可等手续。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整治整合重组工作取得实效，市委、市政府成立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附后），统筹领导全市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综合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相关县（市、区）委、政府要成立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属地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

#### **（二）明确职责分工**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的铁矿企业情况进行调查摸

底，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依法做好采矿登记上报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铁矿企业提出关闭建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对新审批企业安全设施设计，在选择开拓方式时，优先选择平硐开采、其次斜坡道、再其次竖井开采等，确需界外布硐的，提出整治整合重组建议，将界外布硐范围列入整治整合重组方案。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以及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依法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整合保留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以及为矿山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并及时注销整合关闭矿山营业执照。

财政部门负责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相关经费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晋政发〔2017〕26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的有关规定，逐级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办理核准手续。

税务部门要加强税费政策辅导，强化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过程中各环节税收风险监控，做好各项税费征收及相应服务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矿山民爆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剩余民爆物品，根据矿山企业建设工程、生产能力依法

依规批供整合后铁矿企业的民爆物品；对整治整合重组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予以打击。

水利部门负责项目取水许可、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的监管与技术指导服务。

国资监管部门（工信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将参与整合的国有企业资产作为重要监管内容，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人社部门负责矿山企业人员、外包工队与上级法人单位社保缴纳核查，防止出现资质挂靠、人员不到场履职等问题。

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铁矿企业整治整合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做好宣传引导

相关县（市、区）委、政府要将此次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的政策、标准，关闭取缔、生态保护履行义务情况及整治整合重组方案，及时向社会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宣传作用，大力宣传开展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的重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及时宣传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打好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攻坚战。

### （四）健全制度，加强督导

相关县（市、区）委、政府要建立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

题，推动整治整合重组工作扎实开展，严防整治整合矿山弄虚作假、超能力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对不配合整治整合重组的铁矿企业，相关县（市、区）委、政府组成专班，就开发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如存在违法非法采矿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纳入整治整合重组的矿山企业在整治整合停产停建期间要实行电子封条管理，对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对井口（硐口）进行封闭，严防企业擅自生产、建设。

要加强政策研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市场准入、矿业权市场配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分配、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补偿等配套制度，切实加强对整治整合重组后矿山企业的监管，巩固整合成果，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忻州市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忻州市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领导小组名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忻州市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朱晓东 市委书记  
李建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赵新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王建江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  
张宇光 市委常委、繁峙县委书记  
崔崢岭 市委常委、代县县委书记  
史红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建峰 副市长  
张良生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栗向东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郭 鸿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会平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韩海生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张 森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邵文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  
李德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 卓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 玫 市司法局局长  
赵 霆 市财政局局长  
韩 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 强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新宇 市水利局局长  
薛治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鸿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波冰 国家税务总局忻州市税务局局长  
靳 龙 国网忻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和六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对相关县（市、区）的督导工作，并根据需要提级办理相关事项。

###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工作机制建立、组织协调、信息汇总、报告。收集和汇总各类线索和问题，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将线索和问题移交相关工作组。

组 长：张艮生（兼）

副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三、七科、督查室工作人员

### **二、整合工作组**

负责监督铁矿企业整治整合重组工作，协助相关县（市、区）

协调企业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投资评估价值，对参与整合的矿山企业进行补偿。

组 长：杜平华（兼）

副组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市场局分管领导

成 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局相关人员

### 三、评估组

指导、协调、监督评估工作，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投资评估价值进行审核；对所有单独保留和参与资源整合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情况、义务履行等进行评审。

组 长：赵 霆（兼）

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分管领导

成 员：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相关人员

### 四、综合执法组

负责监督检查对铁矿企业整治整合期间矿山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案件提出提级处理建议；负责处置因整治整合引发的信访工作。

组 长：薛治国（兼）

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

成 员：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

## **五、专家组**

负责对各县整合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指导纠正不合理整合矿权。

组 长：卢占宽

副组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分管领导

成 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人员及专家。

## **六、监督执纪组**

负责对铁矿企业整治整合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组 长：韩海生（兼）

副组长：市纪委监委综合室主任

成 员：市纪委监委相关人员

## **七、宣传组**

负责宣传铁矿企业整治整合工作的重要意义，凝聚社会共识，赢得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及时宣传矿山企业整治整合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组 长：张 森（兼）

副组长：市新闻中心主任

成 员：忻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有关人员。

---

主送：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  
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

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